

## 吴花燕事件的警示： “个案筹款”已经到了必须改变的关口



叶盈/文

方德瑞信负责人

### 个案筹款模式需要彻底地反思

“吴花燕事件”暴露的并不仅仅是某个机构的问题。若我们回顾由个人求助或个案筹款引发的风波，就会发现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个人故事成为热点新闻，热点新闻迅速吸引大量捐款，其后事件总是因各种原因（并不总是公益慈善组织的问题）反转引发负面舆情，公众对捐款支持公益慈善的信心备受打击。

我们当然可以堂而皇之地谴责，当事机构没有承担起对捐赠人和受益人的责任。但问题是，这样就能阻止类似事件出现吗？我们是不是更应该藉此事件追问：大病救助领域的个案筹款是不是存在结构性问题？

“为何在中国，以个案形式大

规模开展筹款工作成为常态？作为承担了议题倡导与社会资源再分配的公益慈善组织，这是不得不为之的选择，还是因为是容易的选择？”早在2017年底针对“同一天生日”事件的评论中，笔者就呼吁中国的公益慈善行业同仁们关注和反思在中国大规模采用个案形式开展筹款工作，与公益慈善组织角色错位的问题。

个案筹款模式看似直接、真实、透明，贴合朴素的捐赠人对慈善的最基本的理解与认知因而广受青睐，但其本身的局限性与风险也非常明显。

首先，个案筹款模式在根源上就蕴含着不平等。个案筹款和个人求助类似，要想实现好的筹款效果，要么靠流量位，要么靠故事素材的吸引力，要么靠受益人自身资源。当公益慈善组织大规模采用个案筹款，筹款效果依

赖于受益人的“素材”或社会资源，那么其本应承担筹集社会资源再分配的责任、本应作为立身之本的“公平”与“公益”价值体现在哪里？

第二，以个案筹款作为运营经费主要收入来源风险巨大。

其次，以个案筹款作为运营经费的主要收入来源有巨大的风险。当一个公益慈善筹款机构或部门，以个案形式作为其主力甚至是全部的筹款模式，运营经费势必需要从个案筹款额中收取。当然，不论商业还是公益，任何项目运作都需要成本，在开展公益慈善筹款时列支运营经费是完全合法合规的操作，值得讨论的是，各病种救助是否应按难易程度分别设置适当的行业收费上限标准，而非一刀切的比例。但是，当一个筹款主体过度依赖从个案筹款中提取运营经费时，筹款主体的行为难免会在从救助顺序、筹款目标设定、上线排期，到筹款材料撰写等实际运作中滑向追逐流量和筹款额的陷阱。

再次，大规模采用个案筹款造成行业刻板印象，公众很容易误以为公益慈善组织“当中间商赚差价”。个案筹款因为简单直观备受欢迎，带有热点属性的个案筹款故事，比较容易进入公众视野。但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虽

然核定救助需求、制定筹款目标、管理鉴别医疗票据真假、熟悉各病种各治疗阶段正常的医疗开支明细和个案家庭沟通都需要大量专业知识，可正是由于个案筹款形式是看似特别简单的转捐行为，没有什么专业性可言，造成的代价是在公众心中建立了公益慈善组织=中间商赚手续费的社会印象。一旦个案筹款出现拨付不及时或与受益人沟通不畅，不论客观情况如何，公共舆论都会先将矛头对准提取运营经费的“中间商”，公益慈善行业要培育理性捐赠文化也就愈发艰难。

笔者并非否定个案筹款模式的价值，强调的是要警惕、反省目前公益慈善行业已经形成的大规模采用、过度依赖个案筹款的局面。

### 无论多难，都要推动“群体救助型项目”

一些颇有远见的大病救助组织，例如新阳光慈善基金会，在个案筹款中采用了兼顾公平的设计，在为个案受益人发起筹款前就事先约定，按病情实际需要筹款，多余资金进入公共资金池，用于救助其他患者。但能够照此操作的公益慈善组织曲高和寡，寥寥无几，甚至由于管理规则严密，并不受自带资源的受益人欢迎，以至于此类机构在个案筹款市场中的份额逐年缩水。

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为何如此多的大病救助组织不采用个

案故事带出群体困境，为群体救助型项目筹款？

因为很难。

事实上，多家大病救助机构已经清楚意识到过度依赖个案筹款模式在舆论风险和组织发展本身造成的困境，但在转型探索中屡屡碰壁。

公益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来源主要分为理事会捐赠、资助型基金基金会捐赠、企业捐赠、大额个人捐赠和小额个人捐赠（即公众筹款）。综合多家筹款实践情况，大部分机构的理事会捐赠基本只够贴补机构自身的运营成本，资助型基金基金会、企业和大额个人基本不支持捐赠大病救助群体。不捐的原因非常“理性”：是个无底洞，捐了也不能保证治好，产出不明确，捐款也要考虑“投入产出”。那么，就只剩下小额个人捐赠，也就是公众筹款这一来源。

但要推动群体救助型项目，仅仅在互联网筹款平台上更换项目文案，按既有渠道推送是远远不够的，需要机构投入更多的精力与成本重新规划筹款策略与筹款模式。

一边是驾轻就熟的“成功”筹款模式，一边是艰难的转型之路，只有拥有十分的决心和充裕的资金池的机构，才有改革的魄力。

也许，光靠单个大病救助机构，不足以支持改革所需的十分决心与充裕的资金，我们需要富有远见的基金会、大病救助组织、筹款平台、行业平台和学者联合起来，共同探寻转型之路。

（据微信公众号“公益资本论”）

## 慈善组织是否可以为特定个人开展慈善募捐？

近日，中华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定向募款救助吴花燕事件，引起了慈善行业关于慈善组织是否可以为特定个人开展慈善募捐的讨论。有人认为法无禁止即可为，有人则说为特定受益人向公众募款有违公益性。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慈善组织是否可以为特定个人开展慈善募捐，反过来也可以理解为，公众捐赠人通过慈善组织捐赠时是否可以指定特定受益人？根据《慈善法》中“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相关规定，似乎可以简单推定，被指定的特定受益人只要不是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公众为此提供的资产就应该属于慈善捐赠，接收此类捐赠的慈善组织应该可将该类资产以捐赠收入入账。

但问题并非如此简单，2005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由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此有不同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节第十九条第二款就明确规定：“如果非营利组织接受资产提供者的资产的条件是必须将该资产转交给其

指定的地方、单位或个人，这类业务也不属于捐赠，应作为一项代收代付业务，将该项接受的资产确认为负债。”同时，第三款又规定：“如果资产提供者允许非营利组织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所接受资产的受益项目，这类业务属于捐赠，该项接受的资产应作为捐赠收入处理，并分别不受限制捐赠、暂时受限制捐赠和永久受限制捐赠进行明细核算。”

可见，慈善组织接收的指定性资产是否属于慈善捐赠，除了《慈善法》“利害关系”的规定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条款中规定的“自主确定受益项目”也是关键。所谓的“自主确定受益项目”，应该可以理解为能够独立决定项目的受益对象，独立地设计项目方案和执行公益项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的这两款规定也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既可以单款独立理解，解释了代收代付业务，也解释了捐赠业务；也可以互为条件和补充来理解，即慈善组织接收的指定性资产，如果可由慈善组织自主确定受益项目来进行分配，那么接收的指定性资产也可以被界定为捐赠收入。之所以要做这种延伸性的法律解释，就是要规避简单一刀切地禁止指定性资产作为捐赠收入的法律缺陷，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个体救助也能及时得到

社会的定向资助，将慈善救助中一个都不能少的柔软神经保护起来。

依据以上规定和解读，中华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为特定个体吴花燕向公众开展募捐，到底不应该将该公众指定用于特定个人的资产划入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这恰恰是我们需要认真对待和讨论的问题，这关乎慈善事业未来发展的前途。

笔者认为，由慈善组织发起公开募捐定向救助特定个人的行为，满足以下条件时，宜被认定为慈善救助行为，其接收的公众资产也宜被认定为捐赠收入：一是公众提供资产指定资助的特定个人，首先应该是具有合法公募资质、受慈善法约束、具有信誉保证的慈善组织自主选择的受助个体；二是被救助的特定个体应当符合慈善组织已经立项的公益项目救助条件；三是慈善组织开展的慈善募捐应当符合慈善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的要求；四是慈善募捐方案要有特定受助人痊愈或病故后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同类群体救助的明确约定；五是进行捐赠的公众与特定受助个体不存在利害关系。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是因为慈善组织作为接收指定性捐赠的平台，可对救助的个体进行真实性核查，最大程度保证公众爱心不因欺骗受到伤害；同时慈善组织又受到现有慈善捐赠法



张映宇/文

公益慈善人士

律法规的制度约束，相比游离的个体，违法成本较高，不会轻易突破底线，因而能够保证善款的合法合规使用；至于甄别捐赠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利害关系以及杜绝利益输送的问题，可以通过慈善组织自身加强审查、接受社会监督以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来加以解决和保障。因此，符合以上条件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定向救助特定个人的行为，并不违背慈善法规定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公益性原则，也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捐赠收入的界定，应该支持认定为慈善行为，而非简单禁止。

在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无论是实践探索，还是理论创新，我们都应该择善以待，不要事事时时处处以冷色调的眼神去质疑，让人看不到善良和温暖。圣人治水以疏，愚者治水以堵。允许捐赠人指定捐赠并非放任自流，完善制度才是保证公益价值的利器。禁止慈善组织参与类似吴花燕个体的定向救助

募捐，无疑是要将慈善组织逼上死路，因为不对困难个体开展募捐和救助，慈善组织在公众心目中还有多少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公开募捐中不特定人群和特定人群的界定就一直有严格区分清楚，所谓公益和多数人的私益，也是一个文字游戏，如果一个个困难个体的“私益”得到救助，不就是我们慈善组织正在追寻的公益吗？《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尽管明确规定个人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求助不属于慈善募捐，但并没有完全禁止个人直接网络求助的行为。对于慈善组织救助特定个体时应该恪守公益性的要求，恰恰也不应是简单禁止，而应鼓励慈善组织及时通过介入特定困难个体的募捐救助来设立同类群体的公益项目，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保护捐赠人合法权益，满足同类受助人困难需求，这样慈善组织才是回归到人道主义救助的本位，才能帮助避免因救助平台缺失而导致的社会乱象。